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146號

原　　告　永傳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治政

被　　告　蘇明禹　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5年度審易字第20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業務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2013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民國115年9月5日死亡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法　官　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品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